

七海郵輪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 七海旅行者號 Seven Seas Voyager

11 天 10 晚西班牙、葡萄牙、加納利群島郵輪假期(船票)

MAJESTIC COASTS

出發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七海郵輪全包精彩旅程

- 無限享用岸上觀光行程(指定行程)
- 船上服務生小費
- 船上衣服洗滌服務
- 船上特色餐廳及所有娛樂設施
- 無限享用美酒、精釀雞尾酒、特色咖啡等飲品
- 無限次享用水療設施
- 24 小時客房用餐服務
- 免費無限 Wifi
- 入住禮賓級套房(Concierge Suite) · 可享登船前一晚入住當地酒店**
- 入住套房(Penthouse Suite)或以上 · 可享登船前一晚入住當地酒店及船上私人管家服務**

**以上優惠只適用於每房第 1,2 位及啟航日期 60 日前報名之客人

以上一切安排由郵輪公司而定

EVERY
LUXURY
INCLUDED

****International Specials****

****限時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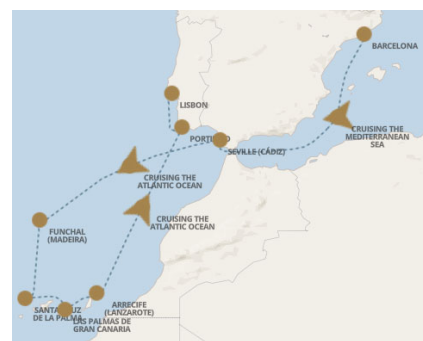
4月30日或之前報名指定航次

最高可享船費55折優惠

優惠受條款及有關細則約束。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 42,363 噸/載客 Capacity: 約 698 人/層數 Deck : 9



條款及細則

郵輪假期費用包括:

- 郵輪住宿、免費岸上觀光服務、船上服務生小費、免費 Wi-Fi 服務、水療設施及娛樂活動等。
- 郵輪上 24 小時餐飲服務。
- 所有特色餐廳、指定酒精及非酒精等飲品。
- 代客洗衣服務。
- *套房 E 級(Concierge Suite)或以上可享一晚登船前酒店住宿連酒店至登船接送服務。
- *套房 C 級(Penthouse Suite)或以上可享一晚登船前酒店住宿連酒店至登船接送服務及私人管家服務。

*船公司安排 1 晚登船前酒店住宿只適用於出發日 60 天前報名之旅客。

郵輪假期費用不包括:

- 郵輪雜費、港務費港口稅、季節性附加費**如價錢有所調整, 客人須補回差額
- 須付費岸上觀光、須付費食品及飲品、郵輪燃油附加費(如適用)、船上指定保險費(如適用)
- 護照簽發 / 簽證費用、旅遊保險、其他個人消費
- 酒店住宿、碼頭接送、自費觀光行程、一切私人消費如洗衣、電話、傳真等等
- 旅遊業監管局 0.15% 印花稅
- 其他不列於此列之需收費項目

備註:

-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 計算
- 2 費用以成人二人一房每位計算, 並以港元計算。單人房、三/四人同房或兒童之費用, 請與本公司聯絡。如單人入住, 需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 3 郵輪上各項收費, 均以美元結算, 敬請注意。
- 4 條款及價格如有所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價格視乎供應情況並繳付訂金時為準。
- 5 如郵輪公司追收燃油附加費、其他應繳稅費, 乘客須繳付差額。實際金額以船公司告示發出日期為準。有關金額將於確認後釐定並加到最終的票價。
- 6 顧客必須確保所持有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 (以回港日期計算, 個別國家除外) 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旅客同時必須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如適用),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對旅客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 7 顧客訂位時, 必須核實名字與旅遊證件完全相同, 否則將失去原有之訂位價格及優惠或須繳付更改之相關費用, 而郵輪公司亦有權拒絕顧客登船, 最終決定權以郵輪公司為準, 顧客不得異議。
- 8 船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更改, 轉讓或退還款項。
- 9 於登船日起計, 每艙房必須最少有一位年滿 18 歲之人才可參與此行程。
- 10 所有艙房之床位間格如單人床、附加床或上下架床等均由郵輪公司安排。
- 11 郵輪上之晚膳(於主餐廳)座位安排並由郵輪公司最終安排及決定為準。
- 12 如因天氣惡劣、海面狀況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颱風、惡劣天氣、風浪、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等)而不能停靠或更改整個行程, 顧客須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安排。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 13 航程中港口之啓航/抵達/停靠時間會按航行情況而有所調整/更改/取消, 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有最終決定權及不會當作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14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抵達港口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行程安排, 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 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15 如因停泊口岸之清關或入境手續問題引致行程延誤, 導致行程有所增減或更改,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客人不得異議。
- 16 建議乘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
- 17 郵輪公司會因應市場需求不定期調整價目, 所有價格只供參考, 實價以在正式查詢及確定訂位時船公司官方回覆資料為準。
- 18 任何優惠推廣項目或房間優惠價格一律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 19 顧客報名時請提供有效旅遊證件之副本。
- 20 兒童之旅遊證明如依附在父母親之護照/回港證, 除非由該名監護人陪同下, 否則不可單獨旅遊。
- 21 在參加郵輪假期時, 懷孕 24 星期或以上 (以登船日計算) 之孕婦不能登船旅遊, 懷孕 20-23 星期客人需出示醫生證明。部分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最高懷孕週數不同, 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如有任何更改, 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 22 郵輪公司規定 6 個月以下嬰兒 (以登船日計算) 不能登船航遊, 而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低參加年齡有所不同, 詳情可向本公司查詢(如有任何更改, 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 23 郵輪公司可視乎顧客的健康狀況, 保留對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健康情況的顧客拒絕登船之權利, 並無須對該名顧客已繳付的費用作任何賠償。
- 24 艙房住宿乃根據郵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 艙房層數及號碼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 並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 客人不得異議。
- 25 以上價目及細則, 如有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一切以報名為準,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 若有任何異議,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26 其他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郵輪公司官方網站最新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為準。
郵輪公司官方網站: <https://rssc.com/>
- 27 船票可於出發前 3 日內領取。
- 28 以上價錢只適用於香港居民。
- 29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 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 如管有大量 (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 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現金類物品」), 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 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 在海關人員要求下, 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訂金: (若需付訂金正確日子, 請洽工作人員)

- 出發前 130 日以上預訂, 訂金為船費之 15%, 需於預訂後五日內結清。
 - 出發前 101-130 日預訂, 全數需於預訂後三日內結清。
 - 出發前 41-100 日預訂, 全數需於預訂後 24 小時內結清。
 - 出發前 40 天內預訂, 全數需於預訂後當日內結清。
 - 尾數最遲於出發前 130 日結清。
- (以上條款適用於航程 14 晚或以下航次)

取消行程罰款: (若需了解罰款正確日子, 請洽工作人員)

- 於出發前 131 日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罰款為: 每位美元 100。
 - 於出發前 130-101 日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罰款為: 15%。
 - 於出發前 100-71 日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罰款為: 50%。
 - 於出發前 70-41 日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罰款為: 75%。
 - 於出發前 40-0 日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罰款為 100%
- 付款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 任何名稱或出發日子之改動, 將視作取消行程處理
 - 客人之姓名全寫必須與旅遊證件上的全名相同, 否則會失去原來之訂位或失去原來之優惠價及導致罰款

旅程小貼士:

- 客人必須於啟航前 3-4 小時或以前抵達碼頭完成所需手續登船, 若有任何延誤導致未能成功登船, 一切相關責任須由客人自理, 船公司及旅行社概不負責
- 訂購之產品或服務經確認後, 客人會於 24 小時內收到本公司之電郵內附已蓋上印花的正式收據
- 凡於網上以信用卡付款報名, 持卡人必須是參團者其中一員
- 凡參加此團之客人, 建議客人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 有關「美麗華/油蔴地旅遊保險環球郵輪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保險詳情以保單條款為準, 客人須確保收據所列之受保旅客資料正確無誤, 並確保收妥及閱讀有關保單條款。如非經本社代購旅遊保險, 有關參團證明信須繳付 \$150 手續費。
- 「美麗華/油蔴地旅遊保險環球郵輪計劃」一經購買, 即時生效, 起保日必須與旅客離港日 (離開香港入境處) 為同一日, 否則保單不能生效, 受保日期以收據所列之出發及回程日期為準。

管制大麻二酚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 受到《危險藥物條例》(《條例》) 的嚴格管制。根據《條例》, 販運 (包括進口和出口) 及非法製造 CBD, 最高可被判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 CBD 及其產品, 則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除非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 否則進口含有 CBD 的產品 (例子包括: 朱古力、護膚品糖果、飲品等食品或飲料) 一律被禁止。

海關提醒市民切勿從海外攜帶大麻類或標示含有 CBD 的產品返港。市民亦應避免購買 CBD 產品, 於購買產品時應留意產品包裝和標籤, 是否有 CBD 或四氫大麻酚 (THC) 的有關字眼。市民若對產品成分存疑, 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 避免誤墮法網。